

矿山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

方案名称	黑龙江省黑河市瑞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
矿山企业名称	黑河市瑞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名称	黑龙江众林勘察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专家 评 审 意 见	2025年8月7日，嫩江市自然资源局组织有关专家(名单附后)，对《黑龙江省黑河市瑞峰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塔溪乡马厂河采石场建筑用凝灰岩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进行了审查，专家组在审阅资料、听取介绍、充分讨论基础上，与编制单位技术人员充分交流，提出相关意见。 在编制单位认真修改完善后，2025年8月16日专家组对修改后的《方案》复核，形成综合意见如下： 1、《方案》充分收集了矿区以往有关资料，并对现状进行了相应调查，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矿山基本情况与矿区基础信息详实准确，问题识别诊断精准，矿区生态修复可行性分析科学严谨，生态修复目标任务明确，分析论述清楚。 2、《方案》确定的工程部署、工作进度安排、施工方法与技术要求等基本合理。涉及的地质灾害类型比较单一，灾害规模预测为小型，治理技术难度较小。崩塌通过设计合理的边坡角度、清理危岩、修建挡土墙等手段进行治理；水土侵蚀通过穴栽植树、撒播植草提高地表植被覆盖率进行治理；采场边坡上缘通过设置防护栏、警示牌等消除人员跌落的风险。可达到生态修复目的，方案总体可行。 3、《方案》确定复垦区面积 12.8717hm²，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2.8717hm²，复垦土地面积为 12.8717hm²，复垦地类为乔木林地。土地复垦工作主要为土壤覆盖、土壤运输、土地平整、植被恢复工程、监测与管护等。 4、《方案》经费预算定额标准选用及费用选项基本合理。生态修复治理项目静态总投资 152.72 万元，动态总投资 189.65 万元，其中工程施工费 104.25 万元，其他费用 27.67 万元，监测与管护费为 10.25 万元，预备费 47.48 万元。 5、专家组同意《方案》通过审查，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复后实施。后期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及时修编。 附件：《方案》主要工程量汇总表。 专家组组长(签字): 李昂 2025年8月16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专业	签名
李 昌	中国地质调查局哈尔滨自然资源综合调查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 昌
李永利	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	正高级工程师	水工环	李永利
马红志	黑龙江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	高级工程师	岩土工程	马红志
田汝涛	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	高级会计师	会 计	田汝涛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专用章） 年 月 日				

备注					
----	--	--	--	--	--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指组织评审和审查的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专家评审结论审查后签署的意见。